

檔案：HWF(F) 5/1/4/2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 《2006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 引言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行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6 條賦予的權力，制訂載於附件的《2006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 理據

### 背景

2. 目前，新鮮糧食店(包括超級市場)和公眾街市攤檔只要符合發牌和持牌條件／租約條款，便可同時售賣新鮮牛肉、羊肉或豬肉和冰鮮牛肉、羊肉或豬肉。這些發牌和持牌條件／租約條款基本上規定冰鮮肉的來源、處理、陳列和貯存方法，當中更列明經營者不得把冰鮮牛肉、羊肉或豬肉展示作新鮮牛肉、羊肉或豬肉出售。經營者亦須在當眼處和雪櫃上展示清晰的告示，讓消費者知悉其處所內有進口冰鮮肉出售。

3. 然而，過去曾有新鮮糧食店牌照持牌人／公眾街市租戶將冰鮮牛肉、羊肉或豬肉當作新鮮牛肉、羊肉或豬肉展示或出售。從食物衛生角度而言，這種手法欠佳。由於鮮肉和冰鮮肉的貯存期限不同，而且貯存方法各異，如果在零售層面不妥善處理鮮肉和冰鮮肉或將兩者混雜，便會有污染的風險。為遏止這種違規行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已加強對違規肉商的懲罰。一旦發現這種違規行爲，食環署會取消有關的新鮮糧食店牌照／終止街市租約。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食環署又在持牌條件和租約條款訂明告示的大小和使用展示冷凍櫃的要求，以進一步加強管制。另外，無論持牌人／街市租戶有否提出上訴，食環署均會執行因違反上述規定而立即取消新鮮糧食店牌照或終止街市租約。儘管當局已加強罰則，

但將冰鮮肉當作鮮肉出售的活動仍然禁之不絕。由二零零三年起，食環署已發現 40 宗食物業處所將冰鮮牛肉、羊肉或豬肉當作新鮮牛肉、羊肉或豬肉出售／展示的個案，並已取消／終止了其中約 50% 涉案處所或街市攤檔的牌照／租約。為遏止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制定更有效的措施。

## **建議**

4. 在考慮食物衛生要求和肉商的關注後，我們認為禁止在同一新鮮糧食店或街市攤檔出售新鮮牛肉、羊肉或豬肉和冰鮮牛肉、羊肉或豬肉，是切實可行的方法(通常稱為“一牌一店”)。這擬議安排既可提高食物安全，又可保障消費者利益。我們明白“一牌一店”不能完全杜絕不良肉商在同一處所內將冰鮮牛肉、羊肉或豬肉與新鮮牛肉、羊肉或豬肉混雜出售的問題，但這建議可以減少問題出現的機會，而且有助食環署執法。

5. 目前有 337 間新鮮糧食店獲准出售新鮮、冰鮮和冷藏牛肉、羊肉或豬肉(其中 225 間設於超級市場，另有 112 間是個別零售店舖)。此外，有 38 個公眾街市攤檔獲准出售新鮮及冰鮮牛肉、羊肉或豬肉。我們建議修訂《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當修訂規例生效後，現時獲准可售賣新鮮及冰鮮牛肉、羊肉或豬肉的新鮮糧食店和街市攤檔便必須選擇只售賣新鮮牛肉、羊肉或豬肉，或只售賣冰鮮牛肉、羊肉或豬肉。不過，為繼續便利消費者，我們會容許在同一處所售賣新鮮和冰鮮牛肉、羊肉或豬肉，但所售賣的冰鮮牛肉、羊肉或豬肉必須是在分發予零售店舖前已預先包裝，並按指定方式加上妥善標記和標籤。有關標籤必須列明食物名稱、“屠宰日期”和“此日期或之前食用”、屠宰場的名稱和地址，以及淨重量等資料。

## **將施加的新增發牌和持牌條件**

6. 為配合修訂規例，食環署會對售賣牛肉、羊肉或豬肉的新鮮糧食店和街市攤檔施加新增的發牌和持牌條件，規定售賣鮮肉的新鮮糧食店持牌人／街市租戶必須展示清晰的告示，註明所售賣的貨品(即鮮肉)，方便消費者識別。至於只售賣冰鮮牛肉、羊肉或豬肉的新鮮糧食店，如其業務除了順應消費者要求切割冰鮮肉外，還有為冰鮮肉加工

／去骨的工序，則其加工地點必須設有溫度控制裝置，以維持冰鮮鏈。至於售賣經預先包裝冰鮮牛肉、羊肉或豬肉的新鮮糧食店和街市攤檔，則必須設置陳列雪櫃，並將溫度設定在攝氏四度以下。此外，新鮮糧食店持牌人和街市租戶必須將載列冰鮮和經預先包裝冰鮮牛肉、羊肉或豬肉貨源的發票留存最少 60 天，以便食環署職員查核。有關發票應該載有屠宰場的名稱和地址、屠宰日期，以及肉類的描述和重量等資料，以便有需要時追查貨源。

## 修訂規例

### 7. 修訂規例將－

- (a) 界定“經預先包裝”一詞；
- (b) 加入新增的第 30D 條，以禁止在同一街市攤檔或經營新鮮糧食店業務的處所內售賣、要約出售、為出售而展示或為出售而管有新鮮牛肉、羊肉或豬肉及冰鮮牛肉、羊肉或豬肉；
- (c) 加入新增的第 30E 條，以訂明不受新增的第 30D 條制約的例外情況；
- (d) 加入新增的第 30F 條，規定任何人如開啓或以其他方式干擾經預先包裝冰鮮牛肉、羊肉或豬肉的包裝，即屬違法；
- (e) 訂明食環署署長可批准任何人在新增的第 30D 條所提述的街市攤檔或處所內售賣、要約出售、為出售而展示或為出售而管有新鮮牛肉、羊肉或豬肉，或冰鮮牛肉、羊肉或豬肉，但不能批准在同一街市攤檔或處所內售賣、要約出售、為出售而展示或為出售而管有新鮮牛肉、羊肉或豬肉及冰鮮牛肉、羊肉或豬肉；
- (f) 訂明違反新增的第 30D 和第 30F 條的罰則；
- (g) 修訂載於附表 2 的限制出售的食物名單，將“經預先包裝冰鮮牛肉、羊肉或豬肉”列為獨立項目；以及

- (h) 加入附表 6，以訂明在經預先包裝冰鮮牛肉、羊肉或豬肉加上標記和標籤的方式。

## 立法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爲了讓新鮮糧食店持牌人和街市租戶作出必須調整，修訂規例將於刊憲當日起計六星期後生效。

## 建議的影響

9.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規例不會影響主體條例的約束力，也不會對經濟、生產力或環境造成影響。食環署將會藉調配現有人手加強執法行動，如有任何額外經常開支，也會由食環署從現有資源撥付。這建議可提高食物安全和減低經食物傳播疾病的風險，與可持續發展的原則相符，即推行促進和保護本港市民身心健康和安全的政策。

## 公眾諮詢

10. 我們已多次就建議徵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相關人士的意見。部分議員認爲這建議有助加強食環署打擊將冰鮮肉當作鮮肉售賣的執法工作，同時又可維持有利營商的環境，以及方便消費者。有議員認爲政府可加強執法行動以打擊有關問題，故無須制訂修訂規例。有議員認爲不應加入新的第 30E 條的例外情況，而鮮肉商也贊同有關意見。消費者委員會贊成推行措施遏止將冰鮮肉當作鮮肉出售的違規活動，在保障消費者之餘，又方便消費者。而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雖然支持加入新規定的例外情況，但認爲可藉施加新的發牌條件而落實新規定，無須修訂法例，又認爲建議不應包括牛肉和羊肉。

## **宣傳安排**

11. 我們會發出新聞公報，並安排一名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 **查詢**

12.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可聯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劉明光先生(電話：2973 814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六年七月**

## 《2006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132章)第56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於本規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6個星期期間屆滿時開始實施。

### 2. 釋義

《食物業規例》(第132章, 附屬法例X)第3(1)條現予修訂, 加入 —

“ “經預先包裝”(pre-packaged)就任何冷凍牛肉、羊肉或豬肉而言, 指以包裝物作符合以下說明的密封 —

- (a) 如不開啟包裝物或改變包裝方式, 便不能變更包裝物所載的物品; 及
- (b) 有關的冷凍牛肉、羊肉或豬肉可供作為一份食品獨立發售; ”。

### 3.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30C條之後加入 —

**“30D. 限制出售冷凍牛肉、羊肉  
或豬肉等事宜**

(1) 任何人不得在同一處所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新鮮牛肉、羊肉或豬肉及冷凍牛肉、羊肉或豬肉。

(2) 任何人不得在同一街市攤檔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新鮮牛肉、羊肉或豬肉及冷凍牛肉、羊肉或豬肉。

(3) 在第(1)款中，“處所”(premises)指經營新鮮糧食店業務所在的處所。

**30E. 限制出售冷凍牛肉、羊肉  
或豬肉等事宜的例外情況**

如 —

- (a) 有關的冷凍牛肉、羊肉或豬肉是經預先包裝的；
- (b) 有關的冷凍牛肉、羊肉或豬肉是在第 30D 條所提述的處所或街市攤檔以外的地方包裝的；及
- (c) 包裝物依照附表 6 所訂明的方式加上標記及標籤，

則第 30D 條不適用。

### 30F. 對零售冷凍牛肉、羊肉或 豬肉的進一步限制

凡有人在第 30D 條所提述的任何處所或街市攤檔管有經預先包裝的冷凍牛肉、羊肉或豬肉以供出售，則除非有合理辯解，否則他不得在該處所或攤檔開啟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有關的包裝物。”。

##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31A. 署長批給准許的權力

(1) 儘管有第 30(1) 條的規定，就附表 2 第 1(a) 及 1(b) 項所指明的食物而言，署長可向任何人批給在任何處所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上述第 1(a) 或 1(b) 項所指明的食物(但不得向任何人批給在同一處所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上述第 1(a) 及 1(b) 項所指明的食物)的准許。

(2) 儘管有第 30(1) 條的規定，就附表 2 第 1(a) 及 1(b) 項所指明的食物而言，署長可向任何人批給在任何街市攤檔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上述第 1(a) 或 1(b) 項所指明的食物(但不得向任何人批給在同一街市攤檔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上述第 1(a) 及 1(b) 項所指明的食物)的准許。

(3) 在第(1)款中，“處所”(premises)指經營新鮮糧食店業務所在的處所。”。



## 5. 罪行及罰則

(1) 第 35(1)(a) 條現予修訂，在 “ 30C(1)、 ” 之後加入 “ 30D(1) 或 (2)、30F、 ”。

(2) 第 35(3)(a) 條現予修訂，在 “ 30A ” 之後加入 “、30D(1) 或 (2)、30F ”。

## 6. 限制出售的食物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方括號內，廢除 “ 第 30 條 ” 而代以 “ 第 30 及 31A 條 ” ；

(b) 廢除第 1 項而代以 —

- “ 1. (a) 新鮮肉類  
(b) 冷凍肉類，但不包括經預先包裝的  
冷凍牛肉、羊肉或豬肉  
(c) 經預先包裝的冷凍牛肉、羊肉或豬  
肉  
(d) 冷藏肉類 ”。

## 7. 加入附表 6

現加入 —

“ 附表 6

[ 第 30E 條 ]

經預先包裝的冷凍牛肉、羊肉或豬肉的標記及標籤

### 1. 名稱或稱號

經預先包裝的冷凍牛肉、羊肉或豬肉須加上標明其名稱

或稱號的可閱的標記或標籤。

## 2. 示明“屠宰”及“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日期

(1) 經預先包裝的冷凍牛肉、羊肉或豬肉須加上說明“屠宰日期”及“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日期的可閱的標記或標籤。

(2) “屠宰日期”須以中文字“屠宰日期”及英文字“slaughtering date”示明，並在旁列出有關的動物的屠宰日期。

(3) “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日期須以下述方式示明 —

(a) 以中文字“此日期或之前食用”及英文字“use by”示明，並在旁列出在有關的經預先包裝的冷凍牛肉、羊肉或豬肉被適當貯存的情況下的建議最後食用日期；及

(b) 示明如要在上述日期前保存有關的經預先包裝的冷凍牛肉、羊肉或豬肉的品質屬性則須採用的貯存方式。

(4) “屠宰日期”及“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日期須以阿拉伯數字或中文及英文表示，並且須在符合第(6)款規定下，以日、月及年表達。

(5) 如在緊接“屠宰日期”及“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日期前出現的字樣之後，有提述該日期出現位置，則在經預先包裝的冷凍牛肉、羊肉或豬肉標籤上，該日期與該等字樣可分開出現。

(6) 如“屠宰日期”及“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日期是以阿拉伯數字表示，則該日期須分別 —

- (a) 以中文字“日”並以英文字母“DD”、“dd”、“D”或“d”示明日子；
- (b) 以中文字“月”並以英文字母“MM”、“mm”、“M”或“m”示明月份；及
- (c) 以中文字“年”並以英文字母“YY”、“yy”、“Y”或“y”示明年份，

而日、月及年可按任何次序出現。

### 3. 屠宰場的名稱及地址

經預先包裝的冷凍牛肉、羊肉或豬肉須加上可閱的標記或標籤，列明屠宰場的商業名稱及其詳細地址。

### 4. 淨重量

(1) 經預先包裝的冷凍牛肉、羊肉或豬肉須加上可閱的標記或標籤，列明該食物的淨重量。

(2)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淨重量須盡可能按照《度量衡條例》(第 68 章)或《十進制條例》(第 214 章)附表 1 所列的國際單位制示明。

## 5. 適當語文

為第 1、2(1)、3 及 4 條的施行而加上的標記或標籤，須採用中文或英文，或中文及英文兼用，如中文及英文兼用，則第 1 條所指的食物名稱或稱號須以中文及英文顯示。”。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06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為下述目的修訂《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X) —

- (a) 除非冷凍牛肉、羊肉或豬肉經預先包裝並該包裝依照訂明方式加上標記及標籤，否則禁止在同一街市攤檔或經營新鮮糧食店業務的處所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新鮮牛肉、羊肉或豬肉及冷凍牛肉、羊肉或豬肉；
- (b) 就開啟或以其他方式干擾包裝物而訂定罪行；

- (c) 規定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可根據第 30 條批准任何人在同一處所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新鮮肉類或未經包裝的冷凍肉類，但署長不得批准任何人在同一處所就新鮮肉類及並未經包裝的冷凍肉類如此行事；及
- (d) 對任何違反第 30D 或 30F 條的人施加刑罰。